

2006年会计初级职称考试考前串讲资料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4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4\\_BC\\_9A\\_c45\\_7423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4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C_9A_c45_74231.htm)

第一，不能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；第二，不能代位行使B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。可以行使的权利：第一，乙可以以B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收益来偿还其债务。第二，乙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B在合伙企业财产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。考点七：入伙与退伙：入伙的新合伙人对于入伙前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，退伙人对退伙之前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通知退伙的条件；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，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，但应当提前30天通知其他合伙人。当然退伙的情形：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被依法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；个人丧失偿债能力；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未履行出资义务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；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。考点八：合伙企业解散的原因 考点九：财产的清偿顺序。考点十：合伙企业解散后，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责任，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，该责任消灭。C如果是甲公司职能部门不能作为保证人；如果C是甲公司的分公司，如果有甲公司法人的书面授权，C作为分公司可以作为保证人。另外要注意以下几点：第一，保证担保的范围未约定的，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第二，保证方式未

约定，视为连带责任保证。第三，保证期间未约定的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。考点三：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。考点四：保证期间对应的法律效力。接上例：买卖合同的约定，B应当在2006年1月1日之前支付货款。如果到期B企业不支付，A对B提起诉讼的时效为普通时效，应当从2006年1月1日 - 2008年1月1日。A与C签订的保证合同如果没有约定保证期间的，保证期间为1月1日 - 7月1日。考点五：第一，保证期间，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，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。第二，债务人转让自己的债务，首先要经过债权人的同意，还需要经过保证人书面同意，如果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，保证责任解除。第三，债权人和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时必须经过保证人书面同意，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，保证责任解除。

## 二、抵押

考点一：抵押财产的范围 考点二：抵押物转让

手写图示041-07 例如：A企业向B银行贷款100万元，借款期间为05年1月1日 - 06年1月1日，C以自己的设备提供抵押，如果C将设备在05年7月1日转让给D，根据规定，在抵押期间抵押人转已经登记的抵押物时，应当通知抵押权人，并且告知受让人转让物抵押的情况。考点三：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失，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，应当作为抵押财产。

## 三、质押

考点一：质押合同的生效 考点二：质押担保的范围

## 四、留置

考点一：可以行使留置权的合同：保管合同、运输合同、加工承揽合同。考点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，债权人留置财产后，债务人应当在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履行债务。

## 五、定金

考点一：定金的数量不能超过标的的20%，超过20%的，超过部分无效。考点二：定金合同从实际交

付之日起生效。 考点三：实际交付定金时，如果实际交付的金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时候，视为变更定金合同。收受定金一方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定金的，定金合同不生效。

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考点一：合同的变更 是指在合同的主体不改变的情况下，改变的合同的内容，但是合同的性质和标的的性质不能改变。 考点二：合同转让 （一）合同权利转让 （1）债权人转让权利，不需要经债务人同意，但应当通知债务人。未经通知，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。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，债权让与行为生效。（2）债权人转让主权利时，附属于主权利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，受让人在取得债权时，也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